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中非共和国组合

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第一次半年期审查的结论和建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一般考虑

1.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就落实其在《2009-2011 年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中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而提交的第一次半年期总结报告，并表示赞赏国家当事方对编写报告所作的贡献；

2. 提请注意其第一次半年期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其中附有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绘制的中非共和国最新资源和差距图；

3. 重申对《战略框架》的承诺，该框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中非政府联合决定共同关注的以下三个优先领域的建设和平战略路线图：(a) 安全部门改革(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b) 善治和法治；以及(c) 建立发展中心；

4. 强调这次审查通过总结迄今取得的进展，其结论和建议应用于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未来 6 个月内做出努力，处理需要立即关注的最紧迫优先事项；

结论

5. 回顾《战略框架》三个优先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有必要同步处理这些领域，同时考虑到这些领域相辅相成，覆盖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包括儿童的权利)等方面；

6. 表示赞赏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以及当地的国际合作伙伴在实施《战略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欢迎政府努力落实通过 2008 年 4 月制定的安全部门改革行动计划而承诺开展的短期活动，并欢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班吉举行的活动就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达成的协议；

8. 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班吉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活动向捐助界表示持续需要国际社会的财政援助，以便落实中长期活动；

9. 欢迎尽管出现了延误，但筹备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技术安排得以最后确定，并关切地注意到启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所需的政治和安全条件尚不完全具备；

10.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该方案已获得全额资金支持，但透明管理所有资金的协议尚未最后确定，并回顾迫切需要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重返社会战略，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11. 强调必须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视为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

12. 表示赞赏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在中非共和国东北部发挥的稳定作用；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由于根本的紧张局面持续存在而在最近发生的安全事件；

13. 对中非共和国东南部存在上帝抵抗军表示严重关切，他们在那里继续恐吓居民，招募儿童兵，并注意到安全局势因此而变得脆弱；

14.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大批难民，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仍然十分害怕返回家园，并继续生活在悲惨、危险条件下，妇女和儿童尤其如此；

15. 欢迎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管理、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但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各武装派别在武装冲突情形下招募儿童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包括杀害和伤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

16. 欢迎中非行政和立法部门在为组织可信、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创造体制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颁布经修订的选举法和成立联合独立选举委员会，并强调牢固坚持宪法规定的选举日历至关重要；

17. 表示关切的问题是，在当前立法机关的任期问题上对宪法有不同的解释，并强调宪法法院必须就此问题迅速作出最后裁决；

18. 注意到需要设想一项新的权力下放政策，作为在可预见的未来举行市政选举的先决条件；

19. 欢迎成立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20 日在班吉举行的包容各方政治对话后续行动委员会，并强调必须保持定期的会议安排，以确保妥善执行其任务；

20. 注意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阻碍了改善就业前景和商业环境的努力，并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2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驻西部开发中心办事处完成区域需求评估研究（“专著”），以确定需要供资的一揽子干预措施，并回顾迫切需要更多资金以资助实施这些措施；

22. 欢迎民间社会深入参与贯彻落实《战略框架》；

23. 强调民间社会作为落实《战略框架》的正式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充分发挥作用；

24. 注意到参与方式中有一些不足之处涉及到民间社会的参与问题，对这些方面做出的界定尤其不明确，因此遗憾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的力度不够，合作伙伴给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资源较少；

建议

中非共和国政府

25. 建议中非共和国政府：

(a) 继续努力充分实施 2008 年 4 月制定的安全部门改革行动计划，包括有关妇女和儿童的规定，并确保在政治和技术层面予以贯彻落实；

(b)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内，就通过透明、可预见的方式使用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的所有资金的联合机制达成一项协议；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创造一个有利于在宪法规定时限内举行自由、公平与和平大选的环境，并尊重联合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选举结果；

(d) 在该国东北部加强族裔间对话，以缓解潜在的紧张局势；

(e) 通过启动技术指导委员会，充分掌控发展中心的设立；

(f) 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在落实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采取措施重振后续行动委员会，并请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参与解决冲突及恢复稳定与繁荣；

国际合作伙伴

26. 决定与国际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以便：

(a) 国际社会保持并倡导对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关注和支持，包括在建设和平以及在受冲突和贫困影响最大的地区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等领域内；

(b) 在落实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建议方面加强对政府的援助；

(c) 加紧努力调动资源和技术援助，改善资金划拨状况，以落实已确定的建设和平活动，其中包括安全部门改革行动计划、在即将举行的安全部门改革资金捐助者圆桌会议上提交给国际社会供资的项目、在 2010 年举行大选、政府努力改善商业环境以及设立所有发展中心；

(d) 支持国家一级的建设和平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

(e) 支持目前正在设立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接替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支持落实《战略框架》，以及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落实由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项目；

(f) 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中非建和办的任务和工作。

民间社会

27. 决定：

(a) 支持努力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特别是在选举、两性平等问题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

(b) 有效地请当地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战略框架》在每个优先领域内提出的方案和项目；

(c) 支持《战略框架》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重组及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
